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指定交收仓库的管理,规范交收行为,保证货物交收正常进行,根据《中京商品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由交易市场认可,为交易商履行商品实物交收提供仓储、质检服务等商品交收服务的仓储企业或具有供货能力和一定仓储能力的生产企业。
- **第三条** 交易市场按照本办法对指定交收仓库进行管理,指定交收仓库及工作人员、交易商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指定交收仓库的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收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仓储资格或供货能力及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生产、仓储管理规章制;
- (四)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有较好的储运条件和完备的硬件设施:
- (五) 承认交易市场的交易制度,交收制度及交易市场的其他规章制度;
- (六)交易市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审批程序

- (一)仓库需向交易市场提供如下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 (3) 企业法人身份证:
- (4) 仓库收费标准、管理制度及简介:
- (5) 交易市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二) 交易市场审批程序
- (1) 交易市场按照提供材料进行初审;
- (2) 交易市场派专人到库实地调查和评估:

- (3) 交易市场与交收仓库签订《指定交收仓库协议书》:
- (4) 对指定交收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市场交收业务的培训;
- (5) 交易市场为仓库颁发"指定交收仓库证书"。
- **第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放弃交收库资格的,须向交易市场提交书面材料,经交易市场审核批准后撤销交收仓库资质,同时收回"指定交收仓库证书"。
- 第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的设立、变更、取消,交易市场将及时的通过官方网站(www.zjcem.com)予以公告。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享有的权利

- (一)有权按交易市场核准的收费项目向交易商收取仓储、出入库费用及其他费用:
- (二)有权拒绝不符合交易市场及交易商仓库规定要求的提货人办理出库手续;
- (三)有权向交易市场提出合理的要求和建议:
- (四)交易市场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一)严格执行交易市场所指定的交收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市场的监督,及时向交易市场提供有关信息:
- (二)按照交易市场现货合同的交收标准,保证商品的产品质量符合交收标准。 因仓库自身原因造成商品质量问题,由仓库自行承担责任;
- (三)向交易市场如实申报能够保证交收业务的实际库容及出库能力,并及时安排出入库业务:
- (四)对交易市场实物交收记录进行单独建账,并接受交易市场检查。同时按照 交易市场要求持续通报库内商品的库存数量及出库数量;
 - (五)仓库应按照交易市场规定的日发货量范围内进行发货;
 - (六)仓库应优先交易市场交易商的商品入、出库;
 - (七)变更法人、股东结构、仓储场地等相关事项,应及时向交易市场报告;
 - (八) 交易市场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费用

第十条 货物在交收期内的费用参见各相关商品的交收说明。

第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收取的相关费用,交易市场将在官方网站(www.zjcem.com)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仓库需向储货交易商在缴纳仓储费用后开具相应发票。

第五章 违规与处罚

第十三条 指定交收仓库对开具的有关交易市场交收业务的各种单据的真实性 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造成的损失,指定交收仓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指定交收仓库违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开具虚假存货凭证或证明;
- (二) 虚报出、入库数据, 向交易市场提供和报告不真实情况:
- (二)挪用交收库存货物;
- (三) 泄露交易市场有关不宜公开的仓储信息,发布虚假信息;
- (四)与交易商或客户联手影响或企图影响市场价格;
- (五)不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出入库和保管:
- (六) 向交易商乱收费:
- (七) 其他违反交易市场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指定交收仓库如有上述行为之一者,交易市场对指定交收仓库可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通报、经济处罚、暂停交收仓库资格、取消交收仓库资格等处罚。

第十六条 给交易市场或交易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后果严重的, 交易市场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 仓库应妥善保管入库的商品,因仓库愿意导致商品质量问题,提货人对商品质量有异议时,由交易市场指定的检验机构核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储货人、提货人、指定交收仓库如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如 达不成一致,交易市场出面调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交易市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订权归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京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